



认 证 规 则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 号： ZXB-EMS-FZ-01-2026

受控状态： 受 控

版本	编修	审核	批准	编写/修订日期	发布日期
A/0	郭冬梅	郭冬梅	郑宇兵	20260723	20260723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对认证机构的通用及专项要求	2
3.1	通用资质要求	2
3.2	废弃资源领域专项配置硬性要求	2
3.3	公正性与保密管理	3
4	对认证人员的专项能力要求	3
4.1	基础准入门槛	3
4.2	废弃资源专业审核员判定（满足其一）	3
4.3	持续能力管理	3
5	认证程序	4
5.1	认证申请	4
5.1.1	机构对外公示专项资料	4
5.1.2	申请人通用前置条件（执行 CNCA-EMS-01:2026 5.1.2）	4
5.1.3	废弃资源行业专项附加申请条件	4
5.1.4	申请人须提交专项材料	4
5.2	申请评审	5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5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
5.4.1	审核周期方案	5
5.4.2	审核时间规则	5
5.4.3	审核组组建要求	5
5.4.4	审核计划	6
5.5	实施审核	6
5.6	初次认证审核	6
5.6.1	第一阶段审核	6
5.6.2	第二阶段审核	6
5.7	监督审核	6
5.8	再认证审核	6
5.9	特殊审核	7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7
5.10.1	严重不符合（不予发证 / 暂停证书）	7
5.10.2	轻微不符合	7
5.10.3	整改时限	7
5.11	审核报告	7
5.12	认证决定	7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8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8
7.1	证书暂停（5 日内执行，最长 6 个月）	8
7.2	证书撤销	8

7.3 注销	8
8 申诉（投诉）处理	8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9
10 认证记录	9
11 其他专项管理要求	9
12 附则	9
附录 A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务范围及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划分	9
A.1 业务归属（CNCA-EMS 大类 24 回收业）	9
A.2 复杂程度判定	10
附录 B 废弃资源行业专项审核时间调整细则	10
附录 C 废弃资源 EMS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10
附录 D 废弃资源行业专项审核重点清单	10
附录 E:EMS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1

1 适用范围

- 1.1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CNCA-EMS-01:2026、GB/T 29750-2013 编制，专门规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全流程活动。
- 1.2 适用对象：从事废弃资源收集、运输、贮存、拆解、破碎分选、清洗除污、再生冶炼 / 萃取的法人组织；不适用于生活垃圾焚烧处置企业。
- 1.3 本规则为机构内部备案专项实施规则，所有针对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初次、监督、再认证、扩大范围审核均须执行；通用条款遵循 CNCA-EMS-01:2026，行业专项要求优先适用。
- 1.4 认证机构遵守本规则不免除法定责任，须配套认证风险保险、责任储备金风险防控机制。

2 认证依据

1. ISO 14001:2026《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2. GB/T 29750-2013《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9.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10.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11.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2.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3.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4. GB 5085.1—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15. GB 5085.2—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16. GB 5085.3—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17. GB 5085.4—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
18. GB 5085.5—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
19. GB 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20. GB 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1. HJ 527—2026《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22. HJ 364—2022《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23.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2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2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26.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27. GB/T 27021.1—2017《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
28. GB/T 27021.2—2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2 部分：环境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29. CNCA-EMS-01:202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3 对认证机构的通用及专项要求

3.1 通用资质要求

- 3.1.1 机构须取得国家认监委 EMS 认证批准资质，满足 GB/T 27021.1—2017、GB/T 27021.2—2021 全部能力要求。
- 3.1.2 建立统一 EMS 认证风险防控、人员评价、年度工作量管控制度。

3.2 废弃资源领域专项配置硬性要求

- 3.2.1 开展本领域认证，机构配置不少于 2 名具备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专业能力 EMS 专业审核员，能力判定执行第 4 章条款。
- 3.2.2 编制行业专用审核方案、检查表、不符合判定准则、审核人日计算模板并受控。
- 3.2.3 工作量管控：全体 EMS 审核员年度现场审核不超过 180 人日；机构人均 EMS 有效证书≤50 张 / 年，废弃资源高复杂行业证书权重上浮 1.2 倍核算。
- 3.2.4 严禁无本行业专业能力人员独立开展审核；无专业审核员时必须配备行业技术专家全程参与。

3.3 公正性与保密管理

3.3.1 不得将审核员薪酬与客户取证结果挂钩。

3.3.2 对危废台账、转移联单、拆解工艺、污染监测数据签订专项保密协议。

3.3.3 两年内为同一废弃资源企业提供咨询、贯标辅导的人员，不得参与该企业任何 EMS 审核。

4 对认证人员的专项能力要求

4.1 基础准入门槛

4.1.1 审核员须取得 CCAA EMS 正式注册资质方可参与本领域审核。

4.1.2 实习审核员仅可陪同参与，不计入有效审核人日。

4.1.3 审核员遵守法律法规，对认证结果承担责任，主动申报利益冲突，隐瞒冲突承担连带责任。

4.2 废弃资源专业审核员判定（满足其一）

4.2.1 相关大专及以上学历（环境工程、资源循环、化工、冶金、固废、生态等）

（1）中复杂企业： ≥ 1 年废弃资源环保实操经历；

（2）高复杂（危废 / 重金属冶炼）：大专 3 年、本科 2 年行业环境管理经验。

4.2.2 非相关大专及以上学历

（1）中复杂企业： ≥ 3 年废弃资源环保工作；

（2）高复杂企业：大专 5 年、本科 4 年行业环保工作。

4.2.3 持有环境、固废、清洁生产中级及以上职称；高复杂行业需高级职称。4.2.4 EMS 注册后完成废弃资源专项培训考核；中复杂 ≥ 4 次 10 人日、高复杂 ≥ 6 次 20 人日专业现场实习。

4.2.5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至少 1 项废弃资源行业环评、清洁生产、危废治理、环保科研项目。

4.2.6 仅纯商贸低复杂回收企业，通用 EMS 正式审核员即可。

4.3 持续能力管理

4.3.1 每年完成不少于 8 学时废弃环保法规、危废、新标准继续教育。

4.3.2 机构每年开展专业能力复评，不合格暂停本领域审核权限。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机构对外公示专项资料

除 CNCA 通用公示内容外，公开行业审核重点、危废申请材料清单、行业收费标准、突发环境事件审核规则。

5.1.2 申请人通用前置条件（执行 CNCA-EMS-01:2026 5.1.2）

- （1）具备合法有效法人主体资格；
- （2）对应经营行政许可在有效期内；
- （3）EMS 完整建立并有效运行满 3 个月，完成内审、管理评审；
- （4）原证书被注销 / 撤销满 1 年（适用）；发证机构资质撤销满 3 个月（适用）；
- （5）未被监管责令停产整顿；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6）近 12 个月无责令停产的突发环境事件。

5.1.3 废弃资源行业专项附加申请条件

- （1）危废经营许可证、报废机动车 / 废电器拆解资质、排污许可证齐全有效；
- （2）危废台账、转移联单、污染物监测记录完整可追溯；
- （3）贮存、拆解、冶炼配套废气、废水、防渗环保设施正常投运；
- （4）无重大危废泄漏、重金属污染事故。

5.1.4 申请人须提交专项材料

- （1）全工艺流程文件（收集 - 运输 - 贮存 - 拆解 - 再生）；
- （2）危废台账、年度转移联单、处置合作合同；
- （3）环评、环保竣工验收、防渗治理设施资料；
- （4）重金属、COD、颗粒物年度监测报告；
- （5）泄漏、火灾应急预案及年度演练记录；
- （6）重大环境因素清单；
- （7）法律法规合规性评价报告；
- （8）通用申请材料：申请书、营业执照、体系文件、内审 / 管理评审报告。

5.2 申请评审

5.2.1 评审人员须具备废弃资源专业能力，重点核查危废资质、排污许可、污染设施合规性。

5.2.2 存在危废证过期、重大污染事故、无防渗、无危废台账、未做合规评价直接驳回申请。

5.2.3 认证转换规则（执行 CNCA-EMS-01:2026）：跨机构转证须提供完整审核及整改资料，资料缺失按初次认证执行。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5.3.1 合同除通用条款外增加专项约定：申请人须完整开放危废仓库、治理设施、全套台账；隐瞒排污、危废数据视为严重违约，机构有权终止认证、撤销证书。

5.3.2 明确双方取证、监督、再认证、变更通报、证书使用全部权责。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4.1 审核周期方案

完整 3 年周期：初次认证（一阶段 + 二阶段）、每年监督、到期再认证；监督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全周期必须覆盖危废、渗滤液、粉尘噪声、应急管理核心条款。

5.4.2 审核时间规则

（1）基础人日按 CNCA-EMS-01:2026 附录 B 取值，废弃危废拆解 / 冶炼属于高复杂，普通破碎为中复杂，纯回收商贸为低复杂。

（2）存在危废重大危险源、多条冶炼线、多异地堆场，不得核减审核人日；其余场景最大缩减 30%，现场审核 $\geq$ 总人日 80%。

（3）多场所规则：拆解、危废贮存、冶炼车间初次 / 再认证必须全部现场，不得抽样；回收网点可抽样，每年监督至少覆盖 1 个网点。

5.4.3 审核组组建要求

（1）每组至少配置 1 名本领域专业 EMS 审核员；

（2）高复杂危废项目可增设环保技术专家；

（3）一阶段审核员必须参与二阶段；每组配备机构专职审核员全程在场；实习审核员不得单独作业。

5.4.4 审核计划

列明危废仓库、渗滤液站、拆解车间、应急物资室、档案室为必查点位，标注审核员注册号、行业专业代码。

5.5 实施审核

5.5.1 首末次会议要求申请人最高管理者到场，重点访谈危废、突发环境应急履职；管理者无授权缺席直接终止审核。

5.5.2 现场行业专项核查要点（附录 D）：全流程环境因素、危废全链条管控、污染设施运维、化学品应急、污染物监测、应急演练、供应商环保资质。

5.5.3 现场发现无证处置危废、无台账、废水废气直排、露天堆危废等严重违法行为，立即终止审核并上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5.5.4 全程中文记录，留存首末次签到、现场影像证据。

5.6 初次认证审核

5.6.1 第一阶段审核

优先现场实施；核查工艺流程、危废资质、环境因素、合规评价、内审管理评审有效性；缺失危废管控程序不具备二阶段条件。两阶段间隔 5~180 天，超 6 个月需重新一阶段。

5.6.2 第二阶段审核

全覆盖现场，验证体系落地、危废实操、污染设施运行；存在环保违法事实开具严重不符合。

5.7 监督审核

5.7.1 年度监督人日不低于初次总人日 1/3；每次必查危废台账、年度监测、应急演练记录。

5.7.2 三 年内须覆盖全部生产工序；当年发生环保处罚增加 1 人日专项复核整改。

5.8 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人日 $\geq$ 初次总人日 2/3；全面复核 3 年危废管理、污染治理、事故整改、法规更新落实；历史严重不符合未闭环不予通过。

5.9 特殊审核

5.9.1 扩大范围：新增拆解、危废贮存、冶炼工序必须现场专项审核；仅新增回收网点可合并监督开展。

5.9.2 突击短通知审核：接到投诉、突发污染、监管线索可实施不提前告知现场核查。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5.10.1 严重不符合（不予发证 / 暂停证书）

- （1）危废无台账、非法转移、无资质处置；
- （2）废水废气直排、防渗失效造成土壤污染；
- （3）重大污染事故未完成整改；
- （4）排污、危废资质过期仍生产；
- （5）缺失全套危废、泄漏应急程序。

5.10.2 轻微不符合

台账疏漏、标识缺失、监测频次不足、演练记录不完善等单一局部缺陷。

5.10.3 整改时限

初次严重不符合 6 个月；监督严重不符合 3 个月；再认证须在证书到期前闭环；逾期不予保持认证。

5.11 审核报告

增设《废弃资源行业专项评价章节》，评价危废合规、污染设施绩效、污染物达标、应急有效性、GB/T29750 符合性。完整包含 CNCA-EMS-01:2026 要求全部报告要素。

5.12 认证决定

5.12.1 决定人员为机构专职，未参与本次审核；复核危废资质、监测报告、不符合整改资料，资料不全不得准予认证。

5.12.2 初次认证现场结束后 6 个月内完成认证决定。

5.12.3 满足全部体系、法规、整改要求方可发证；存在重大违法、体系失效出具不予认证通知。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证书有效期 3 年；范围须清晰列明收集 / 贮存 / 拆解 / 再生具体工序，多场所完整列明贮存、拆解、冶炼地址，不得简写“再生资源”。

6.2 证书强制标注依据：ISO 14001:2026、GB/T 29750-2013。

6.3 禁止在废金属、废塑料等产品本体印制 EMS 标志，仅可用于宣传资料。

6.4 证书编号遵循附录 C 废弃资源专用编码规则。

6.5 证书内容、查询渠道、标志使用规范执行 CNCA-EMS-01:2026 通用条款。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7.1 证书暂停（5 日内执行，最长 6 个月）

除通用情形外新增触发条件：

- （1）危废经营、排污许可临时失效；
- （2）危废台账、转移联单断档 3 个月以上；
- （3）污染治理设施长期停运无整改；
- （4）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5）监督严重不符合超期未整改。

7.2 证书撤销

- （1）暂停期满问题未消除；
- （2）重大危废、重金属污染事故被行政处罚；
- （3）伪造监测、危废台账、环评材料骗取认证；
- （4）危废、排污资质被吊销；
- （5）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3 注销

企业主动申请终止，无未关闭不符合、无环保处罚记录。

8 申诉（投诉）处理

8.1 设立行业专项受理渠道，涉及危废、虚假审核投诉 60 日内完成现场复核并书面反馈。

8.2 处理人员与原审核组无利益关联；流程执行 CNCA-EMS-01:2026 统一要求。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9.1 证书次月 10 日前向国家认监委上报，同步公示废弃资源企业认证范围、危废相关经营资质。

9.2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 个工作日内上报监管并完成内部自查。

9.3 官网公示获证名录、证书暂停 / 撤销状态及事由。

10 认证记录

10.1 废弃资源项目单独立卷归档，证书失效起留存不少于 2 年。

10.2 专属归档材料：危废资质、监测报告、应急预案、环境因素清单、行业检查表、专项不符合整改资料。

10.3 合同、审核计划、不符合报告、认证决定等原件 / 不可编辑电子文件永久留存。

11 其他专项管理要求

11.1 一体化结合审核（QMS/EMS/OHSMS）总人日 $\geq$ 各体系单独之和 80%，须配备废弃资源专业审核员。

11.2 咨询隔离：2 年内提供本行业贯标、环评、清洁生产辅导人员不得参与审核；严禁协助客户编造危废台账、监测等虚假资料。

11.3 全部危废、排污涉密审核资料境内存储，符合《数据安全法》。

11.4 国标、行业规范更新后 3 个月内完成内部文件、检查表换版与人员培训。

12 附则

12.1 本规则未尽事宜执行 CNCA-EMS-01:2026 通用条款；行业专项条款与通用规则冲突时，以本文件为准。

12.2 本规则由认证机构认证管理部门解释，接受国家认监委及属地监管核查。

12.3 附录 A、B、C、D 为本规则规范性配套文件，与正文同等效力。

附录 A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务范围及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划分

A.1 业务归属（CNCA-EMS 大类 24 回收业）

（1）废金属、废家电、废电池拆解再生

- (2) 废塑料、废纸分选加工
- (3) 报废机动车拆解
- (4) 危险废物配套收集贮存再生
- (5) 纯再生资源商贸回收（无拆解加工）

A.2 复杂程度判定

- (1) 高复杂：危废拆解、废电池、重金属酸洗冶炼、废水重金属排放；
- (2) 中复杂：普通废钢、废塑料破碎分选，无酸洗冶炼；
- (3) 低 / 有限复杂：仅回收仓储，无拆解、无生产加工、无污染物排放。

附录 B 废弃资源行业专项审核时间调整细则

- (1) 高复杂企业不得核减审核人日；
- (2) 中复杂企业最大缩减 30%，危废车间现场审核时长不得压缩；
- (3) 所有拆解、危废贮存场所计入有效人数；季节性临时工折算全职核算人日。

附录 C 废弃资源 EMS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编码结构：机构代码 + 两位年份 + E-FZ + 顺序号 + R 周期 + 认可码 示例：

45726E-FZ0012R0-01 说明：E=EMS 体系；FZ = 废弃资源行业标识；R0 初次、R1 第一次再认证。

附录 D 废弃资源行业专项审核重点清单

- (1) 环境方针是否覆盖危废、重金属、渗滤液污染预防；
- (2) 收集 / 运输 / 贮存 / 拆解 / 再生全生命周期环境因素识别；
- (3) 危废分区、防渗、标识、转移联单全流程管控；
- (4) 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
- (5) 化学品 MSDS、泄漏围堰、应急物资配置；
- (6) 重金属、COD、颗粒物年度监测与合规评价；
- (7) 火灾、危废泄漏专项应急预案、年度演练记录；
- (8) 危废处置合作方年度资质评审；
- (9) 从业人员危废操作、环保应急培训记录；
- (10) GB/T 29750 全条款符合性验证。

附录 E:EMS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人日)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人日)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 15	4.5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6—25	5.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7.5
26—45	7	5.5	4	3	1551—2025	21	17	12	8
46—65	8	6	4.5	3.5	2026—2675	23	18	13	8.5
66—85	9	7	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86—125	11	8	5.5	4	3451—4350	27	20	15	10
126—175	12	9	6	4.5	4351—5450	28	21	16	11
176—275	13	10	7	5	5451—6800	30	23	17	12
276—425	15	11	8	5.5	6801—8500	32	25	19	13
426—625	16	12	9	6	8501—10700	34	27	20	14
626—875	17	13	10	6.5	>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确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认证委托人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

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 审核时间与 EMS 有效人数和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有关。

5. 本表没有涉及“特殊复杂程度”。在这种情况下，认证机构应根据认证委托人具体情况，合理地确定审核时间，审核时间应不低于高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的审核时间。

